

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九宇竞磋（工程）2024-013

采购单位：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网上投标	14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四、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9
六、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21. 成交通知	24
七、授予合同	24
22. 签订合同	24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23. 终止情形	25
九、处罚	25
24. 处罚情形	25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十一、其他	26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32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32
附件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4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6: 供应商承诺函	38
附件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40
附件10: 项目管理机构	46
附件11: 资格审查资料	47
附件12: 磋商保证金	51
附件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3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5
附件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8
工程量清单部分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09 月 29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九字竞磋（工程）2024-013

项目名称：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56500.00元

最高限价（元）：

包一：1233929.95元；

包二：840494.63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一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二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

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8、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方式：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4、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为准。

5、本项目专门面相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972-769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财富广场 A 座 13 楼 1312 室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9997277782

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九宇竞磋（工程）2024-013
2	采购项目名称	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256500.00元
8	最高限价	包一：1233929.95元； 包二：840494.63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包一：小写：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二：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账户名：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账 号：0301201000447940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提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提交
21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6	施工工期	45日历天；
27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

		<p>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4、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款投标人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最后报价；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标段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附件 1-附件 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

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投标人报价单。

投标人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6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7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文档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电子文档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技术部分：51分 二、商务部分：19分 三、磋商报价：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制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技术措施是否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p>

		<p>得9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各种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环境管理方案。污物处理与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流程，是否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4) 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机具配置, 能否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6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4分;</p> <p>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19分)</p>	<p>项目经理 (6分)</p>	<p>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 拟派项目经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 最高得6分。</p> <p>备注:</p> <p>1、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加分,</p> <p>2、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班子的组成(4分)</p>	<p>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 质量员1名, 安全员1名, 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 无证不得分), 满分4分。</p>
	<p>企业业绩 (9分)</p>	<p>2021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满分9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磋商报价 (3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最后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六、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0.2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青海九字竞磋（工程）2024-013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时，与甲方协商。）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_____。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后支付工程款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款工程款的30%。

质量保证金：工程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以后退还给承包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9)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0)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1)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磋商最后报价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包号：

磋商日期：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有）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建项目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九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包号：

磋商日期：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平安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2、工程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内容及工程量；

3.2 措施项目中各项费用根据该工程情况和有关规定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一次性交验合格。

(2) 施工工期：45日历天

质保期：1年。

工程量清单部分

另附